

以下為 貴公司的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獨立聯合申報會計師就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5頁所載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聯合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所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其他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載列有關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就相關期間所宣派股息的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之資料。

此致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聯合審閱。

歷史財務資料以令吉(「令吉」，亦為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呈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	5	189,253	188,613	201,183
服務及已售產品成本		<u>(158,223)</u>	<u>(159,919)</u>	<u>(156,908)</u>
毛利		31,030	28,694	44,275
其他收入	6	480	865	1,2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505)	(15,732)	(15,3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0	1,103	(826)	516
融資成本	7	(1,435)	(2,312)	(2,7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虧損	15	(38)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9	(911)	–	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1)	(40)	33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2,723	10,649	26,179
所得稅開支	10	<u>(906)</u>	<u>(1,716)</u>	<u>(3,676)</u>
年度溢利		<u>11,817</u>	<u>8,933</u>	<u>22,50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u>740</u>	<u>(896)</u>	<u>10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557</u></u>	<u><u>8,037</u></u>	<u><u>22,612</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1,817	8,933	22,52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6)</u>
		<u><u>11,817</u></u>	<u><u>8,933</u></u>	<u><u>22,503</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2,557	8,037	22,63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6)</u>
		<u><u>12,557</u></u>	<u><u>8,037</u></u>	<u><u>22,61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393	89,532	103,204
俱樂部會籍		123	123	123
商譽	14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	33
		<u>65,516</u>	<u>89,655</u>	<u>103,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511	7,922	7,7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5,8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8,655	63,735	59,2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182	211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9	9,246	24,682
		<u>71,117</u>	<u>81,114</u>	<u>91,6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1,139	51,007	40,082
銀行透支	21	3,308	3,272	8,695
計息借貸	21	2,230	1,999	2,540
租賃責任	22	6,878	6,601	5,360
應付所得稅		342	438	3,132
		<u>53,897</u>	<u>63,317</u>	<u>59,8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20</u>	<u>17,797</u>	<u>31,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736</u>	<u>107,452</u>	<u>135,24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	13,425	29,218	32,275
租賃責任	22	12,367	13,536	19,681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05	960	544
		<u>26,797</u>	<u>43,714</u>	<u>52,500</u>
資產淨值		<u>55,939</u>	<u>63,738</u>	<u>82,7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儲備		<u>55,939</u>	<u>63,738</u>	<u>82,743</u>
權益總額		<u>55,939</u>	<u>63,738</u>	<u>82,7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	6,340	1,259	44,812	52,411
年度溢利	-	-	-	11,817	11,817
其他全面收入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	-	740	-	74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40	11,817	12,5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i>出資及分派</i>					
股息(附註12)	-	-	-	(9,070)	(9,070)
最終控股方注資(附註i)	-	41	-	-	41
	-	41	-	(9,070)	(9,029)
於2016年12月31日	-	6,381	1,999	47,559	55,9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	6,381	1,999	47,559	55,939
年度溢利	—	—	—	8,933	8,93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	—	(896)	—	(8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96)	8,933	8,03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538)	(538)
最終控股方注資(附註ii)	—	300	—	—	3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300	—	(538)	(238)
於2017年12月31日	—	6,681	1,103	55,954	63,7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	6,681	1,103	55,954	63,738	–	63,738
年度溢利	–	–	–	22,529	22,529	(26)	22,50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	–	109	–	109	–	1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9	22,529	22,638	(26)	22,61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3,633)	(3,633)	–	(3,633)
權益擁有權變更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28(a))	–	–	–	–	–	(802)	(802)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28(b))	–	–	–	–	–	22	22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附註29)	–	–	–	–	–	806	806
	–	–	–	–	–	26	26
於2018年12月31日	–	6,681	1,212	74,850	82,743	–	82,743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 (定義見附註1)之7,999股及1,999股普通股已分別分配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及Teo Guan Kee先生，代價分別為約33,000令吉及8,000令吉，已於年內繳足。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KNS Infinity (MY) (定義見附註1)之239,998股及6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分配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及Datin Lo Shing Ping，代價分別為約240,000令吉及60,000令吉，已於年內繳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Datin Lo Shing Ping向Dato' Kwan Siew Deeg轉讓60,000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3	10,649	26,17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8,710	10,359	11,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8	(449)	(5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虧損		96	66	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03)	826	(5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40	(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虧損		38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911	-	(27)
銀行利息收入		(16)	(6)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所產生的投資收入		(181)	(92)	(111)
財務成本		1,435	2,312	2,726
匯兌差額		831	(867)	1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23,963	22,838	39,61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57)	(1,384)	1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7	(29)	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4	(15,308)	4,6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	3,958	(6,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102	10,075	37,910
已付所得稅		(1,496)	(1,667)	(1,394)
已付利息		(1,435)	(2,312)	(2,72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171	6,096	33,79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	6	19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收 的投資收入		181	92	1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40)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淨流入	28	-	-	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淨流入(流出)	29	1,702	-	(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	15	25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62)	(26,142)	(14,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496	1,223	2,396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6,285)	(26,900)	(35,300)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0,389	32,634	35,2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13)	(19,127)	(11,9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新籌集計息借款		15,418	17,792	5,823
償還計息借款		(2,433)	(2,230)	(2,225)
償還租賃責任		(6,873)	(8,316)	(7,851)
已付股息	12	(9,070)	(538)	(3,633)
聯營公司(借入)償還款項淨額		(2)	18	2
向關連公司墊款淨額		(59)	(389)	(263)
最終控股方償還(借入)款項淨額		137	5,982	(3,712)
最終控股方注資		41	3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841)</u>	<u>12,619</u>	<u>(11,8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517	(412)	10,005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7	6,661	5,974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7	(275)	8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61</u>	<u>5,974</u>	<u>15,987</u>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9	9,246	24,682
銀行透支		(3,308)	(3,272)	(8,695)
		<u>6,661</u>	<u>5,974</u>	<u>15,987</u>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單元及貴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最終控股方為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一直於貴集團的業務歷史過程中行動一致。

根據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內容有關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ILNT 2926 Ventures Limited （「ILNT 2926」）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19日	95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BL 2926 Ventures Limited （「IBL 2926」）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19日	95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Holding Sdn. Bhd.（「ILNT Holding (MY)」）	馬來西亞	2019年1月25日	2令吉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Infinity L&T (MY)」)	馬來西亞	2000年11月7日	4,940,001令吉	100%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Lines Sdn. Bhd. (「Infinity Lines (MY)」)	馬來西亞	2003年10月3日	500,000令吉	1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務；馬來西亞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Sdn. Bhd.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馬來西亞	2001年9月18日	300,000令吉	100%	貨運代理及堆場服務；馬來西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 Pte. Ltd. (「Infinity L&T (SG)」)	新加坡	2010年11月8日	2新加坡元(「新元」)	100%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新加坡
KNS Infinity Sdn. Bhd. (「KNS Infinity (MY)」)	馬來西亞	2011年3月28日	300,000令吉	100%	自用控股物業；馬來西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Ltd. (「Infinity L&T (Labuan)」)	納閩島	2014年5月9日	2美元	100%	銷售集裝箱；納閩島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Sdn. Bhd.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	馬來西亞	2019年2月19日	2令吉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馬來西亞	2003年3月24日	1,000,000令吉	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大宗商品物流服務；馬來西亞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td.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	納閩島	2014年5月12日	10,000美元	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納閩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Optimus Flexitank Solutions Sdn. Bhd. (「Optimus Flexitank (MY)」)	馬來西亞	2004年1月7日	100,000令吉	100%	貨運代理及拖運服務；馬來西亞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地方財務報告標準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已經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Infinity L&T (MY)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Infinity Lines (MY)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Infinity L&T (SG)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Singapore Assurance PAC
KNS Infinity (MY)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Optimus Flexitank (MY)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會計年度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而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刊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KNS Infinity (MY)的會計年度已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而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Optimus Flexitank (MY)及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的會計年度已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而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行。

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MY)及Infinity L&T (SG)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佈，原因為其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行。

由於ILNT Holding (MY)及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於2018年12月31日后新註冊成立，故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首套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仍未到期發行。

ILNT 2926、IBL 2926、Infinity L&T (Labuan)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無需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發行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均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貴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MY)、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Infinity L&T (SG)、KNS Infinity (MY)、Infinity L&T (Labuan)、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及Optimus Flexitank (MY)進行。而貴公司、ILNT 2926、IBL 2926、ILNT Holding (MY)及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在重組前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惟重組除外。由於重組並未導致貴集團業務之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而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除了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收購BLS Infinity Sdn. Bhd.（「BLS Infinity (MY)」）（詳見附註28(a)）及於2018年5月16日完成分步收購AWH Infinity Logistics Sdn. Bhd.（「AWH Infinity (MY)」）（詳見附註28(b)），其會計收購方法按照附註3「合併基準－會計收購方法」一節所載的會計政策採用，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之合併基準所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3「涉及共同控制項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當中呈現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最終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時已合併。

有關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有關期間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此等有關其營運及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如下）。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之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變更（其中包括）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以單一模式取代先前的會計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定之雙重模式，規定除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先前的會計準則中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規定。因

此，出租人繼續分類其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該兩類租賃作出不同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提供更詳盡披露。鑑於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的重要性， 貴集團選擇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相關期間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計量的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則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 貴公司之相同報告期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收購方法用於對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惟有資格作為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收購除外，並採用合併會計處理。

(a) 收購會計法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予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或預計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獲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總額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值初步計算（倘適合）。

收購相關成本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決定以逐項收購為基礎。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方法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允值初步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直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金額按所需相同基準入賬。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任何前附屬公司欠付或結欠之金額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財務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入賬。

(b)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之所有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生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合併透過採用合併會計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涉及過往單獨業務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該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接受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帳，其後就 貴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帳面金額，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接受投資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此外，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按年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使用年期較短者或剩餘租期
樓宇	3%
集裝箱及罐箱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俱樂部會籍

獲得俱樂部會籍的初始成本是資本化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賬款除外)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有關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務合併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須另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中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值損益分開呈報。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
- (ii) 屬於一併管理及於初始確認時近日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證據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部份；或
- (iii) 並非金融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當中主體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資產）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合約進行整體分類評估。

僅於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計量資產或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之情況下，金融資產方會指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上市投資。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下之責任。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允值初始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

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的逾期資料進行分組。

違約之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有上述分析，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的聯營公司及相關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如附註30所述，以下金融工具被確定具有低信用風險：

- (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及
-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貴公司根據各報告日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引入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撤銷

當貴公司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貴公司撤銷金融資產。貴公司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公司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租金收入

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或有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有關股息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應用於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總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入

貴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產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 (iii) 鐵路運輸服務
- (iv)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 貴公司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產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遞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產品或服務（或一籃子產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遞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產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產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產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貴公司向客戶轉遞服務之產品或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遞產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 貴公司透過向客戶轉遞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貴公司隨時間轉移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 貴公司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 貴公司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貴公司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貴公司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公司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公司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 貴公司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 貴公司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 貴公司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客戶獲得對承諾資產的控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 貴公司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 貴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 貴集團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僅按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輸入法應用的主要投入為已發生的成本。

交易價格：重要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獲得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金錢的時間價值去調整承諾對價。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會於損益賬分別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貴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的利率確定與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相對應利率(即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按預付或拖欠的金額)、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的借貸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折現。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為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履約義務：擔保

與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有關的擔保不能單獨購買，而可保證所提供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符合商定的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擔保進行會計處理。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貴集團在客戶支付貨價之前或在貨款到期之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合約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報，不包括已呈報為應收款的任何金額。相反，如果客戶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貨價，或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則合約將在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報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是貴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的權利或在支付該對價到期前僅需要作時間的推移。

對於單獨合約或單獨相關合約，會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之一呈報。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列示。

就貴集團的業務而言，貴集團通常在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之前(即該等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貴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合約負債被確認為收入。在此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倘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將作為應計費用支出，惟利息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則除外。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主要與收入確認時間一致，且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與客戶墊款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賬目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貨幣令吉呈列，令吉亦為貴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所有貴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項財務狀況表呈報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呈報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及組成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該海外業務於其他綜合收益以及累計在權益內的獨立項內的累計匯兌差額則在列賬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一項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外國業務的控制權，在該附屬公司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金額的比例份額權益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 貴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動用，其帳面金額於相關收益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之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任何撇減出現任何逆轉，則逆轉金額於逆轉發生期間確認為原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扣減。

其他資產(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俱樂部會籍、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 貴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及撥回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倘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倘該義務之金額可予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對銷。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值之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則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 貴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償付，則償付款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僅於實際上確定償付時方予確認。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多個物業、集裝箱及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2至30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惟該等成本用於生產存貨則除外)。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體價值低於20,000令吉的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倉庫)與其他方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協商及安排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之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釐定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ii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該估計及不確定性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

(i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v) 洩漏索賠撥備

貴集團根據洩漏索賠就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作出撥備，據此，對缺陷的集裝箱液袋進行維修、更換或賠償洩漏損失。撥備金額乃根據維修、退貨及洩漏索賠的水準的過往索賠經驗估算。貴集團將持續檢討估計基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vi)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涉及作出該等釐定之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生效的收購有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之類型。於達致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貴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物流服務；
- (3) 鐵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取得之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減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融資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編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 貴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其他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52,910	75,331	12,957	47,670	188,868
其他來源的收益	—	385	—	—	385
	<u>52,910</u>	<u>75,716</u>	<u>12,957</u>	<u>47,670</u>	<u>189,253</u>
分部業績	<u>5,814</u>	<u>4,829</u>	<u>5,822</u>	<u>14,565</u>	31,03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4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5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03
財務成本					(1,4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除稅前溢利					12,723
所得稅開支					(906)
年度溢利					<u>11,817</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106	3,411	349	71	4,937
洩漏索賠之撥備	—	—	—	1,273	1,2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058	2,163	—	20	4,241
	<u>2,058</u>	<u>2,163</u>	<u>—</u>	<u>20</u>	<u>4,2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其他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62,979	58,336	14,688	51,686	187,689
其他來源的收益	—	924	—	—	924
	<u>62,979</u>	<u>59,260</u>	<u>14,688</u>	<u>51,686</u>	<u>188,613</u>
分部業績	<u>7,677</u>	<u>3,195</u>	<u>4,157</u>	<u>13,665</u>	28,69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7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26)
財務成本					(2,3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除稅前溢利					10,649
所得稅開支					(1,716)
年度溢利					<u>8,933</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487	4,028	157	89	5,761
洩漏索賠之撥備	—	—	—	2,807	2,80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6,130	262	15	894	7,301
	<u>6,130</u>	<u>262</u>	<u>15</u>	<u>894</u>	<u>7,3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其他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68,288	52,077	15,599	63,498	199,462
其他來源的收益	-	1,721	-	-	1,721
	<u>68,288</u>	<u>53,798</u>	<u>15,599</u>	<u>63,498</u>	<u>201,183</u>
分部業績	<u>13,025</u>	<u>3,970</u>	<u>4,736</u>	<u>22,544</u>	44,27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2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3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16
財務成本					(2,7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26,179
所得稅開支					<u>(3,676)</u>
年度溢利					<u>22,503</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681	4,719	146	365	6,911
洩漏索賠撥備之撥回	-	-	-	(1,684)	(1,6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370	220	-	1,666	4,526
	<u>2,370</u>	<u>220</u>	<u>-</u>	<u>1,666</u>	<u>4,526</u>

附註：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包括在分部業績計量中的折舊分別約為3,773,000令吉、4,598,000令吉及4,783,000令吉。
- (i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配至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1,857,000令吉、28,214,000令吉及22,601,000令吉。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該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1,406	3,163	4,687
印度尼西亞	16,649	19,089	23,074
韓國	4,109	4,287	5,651
馬來西亞	115,093	110,049	108,394
荷蘭	3,039	1,643	3,568
新加坡	19,436	15,769	14,461
泰國	14,920	16,466	19,489
越南	3,483	3,668	4,117
其他	11,118	14,479	17,742
	<u>189,253</u>	<u>188,613</u>	<u>201,183</u>

由於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於有關期間之總收益10%或以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分部的客戶A	<u>21,324</u>	<u>*</u>	<u>*</u>

* 於各期間相應的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1,745	1,149	1,237
海運服務收入	10,044	11,712	14,851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5,956	4,691	3,879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35,165	45,427	48,321
	52,910	62,979	68,288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75,331	58,336	52,077
鐵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9,931	12,472	13,327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026	2,216	2,272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47,670	51,686	63,498
	188,868	187,689	199,462
其他來源收益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的租金收入	385	924	1,721
	189,253	188,613	201,1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分部披露中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時間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47,670	51,686	63,498
— 隨時間			
空運服務收入	1,745	1,149	1,237
海運服務收入	10,044	11,712	14,851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5,956	4,691	3,879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35,165	45,427	48,321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75,331	58,336	52,077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9,931	12,472	13,327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026	2,216	2,272
	141,198	136,003	135,964
	188,868	187,689	199,462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6	6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49	5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181	92	111
雜項收入	283	318	588
	480	865	1,275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之利息	30	94	114
計息借款之利息	604	1,155	1,4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1	1,063	1,162
	<u>1,435</u>	<u>2,312</u>	<u>2,72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1,420	20,418	20,36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271	2,277	2,347
	<u>23,691</u>	<u>22,695</u>	<u>22,709</u>
員工總成本(自「已售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並計入「存貨」(倘適合))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7	40	40
存貨之成本	33,105	38,021	40,954
折舊(自「已售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合))	8,710	10,359	11,6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	484	(448)
於短期租賃中確認的開支(自「已售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合))	3,369	2,462	2,382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中確認的開支(自「已售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合))	420	490	3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96	66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8	(449)	(557)
洩漏索賠之撥備(撥回撥備)	1,273	2,807	(1,684)
	<u>1,273</u>	<u>2,807</u>	<u>(1,684)</u>

貴集團不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Dato' Chan Kong Yew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Dato' Kwan Siew Deeg及Datin Lo Shing Ping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Chan Leng Wai先生、Li Chi Keung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已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	300	-	34	334
Dato' Kwan Siew Deeg	-	301	-	34	335
Datin Lo Shing Ping	-	183	-	16	199
	<u>-</u>	<u>784</u>	<u>-</u>	<u>84</u>	<u>86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	460	-	55	515
Dato' Kwan Siew Deeg	-	445	-	55	500
Datin Lo Shing Ping	-	225	-	21	246
	<u>-</u>	<u>1,130</u>	<u>-</u>	<u>131</u>	<u>1,2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	471	-	56	527
Dato' Kwan Siew Deeg	-	397	-	68	465
Datin Lo Shing Ping	-	229	-	21	250
	<u>-</u>	<u>1,097</u>	<u>-</u>	<u>145</u>	<u>1,24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董事	2	2	2
非董事	3	3	3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35	589	632
酌情花紅	-	-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9	65	71
	<u>594</u>	<u>654</u>	<u>703</u>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疇之該等非董事人士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410	1,674	4,034
納閩島企業所得稅	26	46	41
新加坡所得稅	<u>43</u>	<u>41</u>	<u>17</u>
	1,479	1,761	4,0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附註23)	<u>(573)</u>	<u>(45)</u>	<u>(416)</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06</u>	<u>1,716</u>	<u>3,676</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獨立第三方」)。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標準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就其首筆500,000令吉分別享有稅率19%、18%及18%(「保證稅率」)，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結餘按24%繳稅。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已存在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先鋒資格。具先鋒資格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有5年法定收入70%的免稅優惠。法定收入餘下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繳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公司一項業務所得應課稅收入較緊接評稅年度前增長5%或以上，則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較標準稅率減免1%至4%的稅率。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於評估年度3%的稅率收取，或按規定表格選擇該評估年度20,000令吉的稅項收取。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 貴集團自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50%、40%及20%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25,000新元、15,000新元及10,000新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筆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2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累進稅率」）。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2,723	10,649	26,17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94	1,665	5,407
累進稅率的影響	(104)	(30)	-
不可扣稅開支	1,138	244	755
免稅收益	(366)	(163)	(414)
先鋒資格的稅務優惠	(1,656)	-	(2,072)
所得稅開支	906	1,716	3,676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將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實體的當時權益擁有人 宣派股息	9,070	538	3,633

由於將每股股息資料載入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股息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附註22)	樓宇 千令吉	集裝箱 及水箱 千令吉	家具及裝置 千令吉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16,127	7,699	3,175	176	3,266	5,674	2,791	38,908
添置	14,536	398	535	530	379	156	19,564	36,098
折舊	(3,932)	(330)	(1,054)	(156)	(1,202)	(2,036)	–	(8,710)
出售	(136)	–	(149)	–	(726)	(3)	–	(1,014)
匯兌調整	110	–	1	–	–	–	–	111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705</u>	<u>7,767</u>	<u>2,508</u>	<u>550</u>	<u>1,717</u>	<u>3,791</u>	<u>22,355</u>	<u>65,393</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26,705	7,767	2,508	550	1,717	3,791	22,355	65,393
添置	9,730	373	326	74	2,019	–	22,993	35,515
折舊	(6,081)	(381)	(1,004)	(164)	(1,136)	(1,593)	–	(10,359)
出售	(105)	(399)	(50)	–	(5)	(215)	–	(774)
匯兌調整	(243)	–	–	–	–	–	–	(243)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006</u>	<u>7,360</u>	<u>1,780</u>	<u>460</u>	<u>2,595</u>	<u>1,983</u>	<u>45,348</u>	<u>89,532</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30,006	7,360	1,780	460	2,595	1,983	45,348	89,532
添置	13,074	8,592	656	1,512	1,215	76	2,002	27,127
轉讓	32,051	10,949	105	–	(97)	2,340	(45,348)	–
折舊	(8,494)	(745)	(810)	(429)	(1,121)	(95)	–	(11,694)
出售	(35)	–	(84)	–	–	(1,720)	–	(1,839)
匯兌調整	76	–	2	–	–	–	–	78
於2018年12月31日	<u>66,678</u>	<u>26,156</u>	<u>1,649</u>	<u>1,543</u>	<u>2,592</u>	<u>2,584</u>	<u>2,002</u>	<u>103,20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3,837	10,596	5,916	1,202	6,636	16,676	22,355	97,218
累計折舊	(7,132)	(2,829)	(3,408)	(652)	(4,919)	(12,885)	–	(31,825)
賬面淨值	<u>26,705</u>	<u>7,767</u>	<u>2,508</u>	<u>550</u>	<u>1,717</u>	<u>3,791</u>	<u>22,355</u>	<u>65,3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附註22)	樓宇 千令吉	集裝箱 及水箱 千令吉	家具及裝置 千令吉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3,173	10,570	6,095	1,276	8,646	14,601	45,348	129,709
累計折舊	(13,167)	(3,210)	(4,315)	(816)	(6,051)	(12,618)	-	(40,177)
賬面淨值	<u>30,006</u>	<u>7,360</u>	<u>1,780</u>	<u>460</u>	<u>2,595</u>	<u>1,983</u>	<u>45,348</u>	<u>89,532</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4,672	30,111	6,737	2,783	9,764	17,010	2,002	153,079
累計折舊	(17,994)	(3,955)	(5,088)	(1,240)	(7,172)	(14,426)	-	(49,875)
賬面淨值	<u>66,678</u>	<u>26,156</u>	<u>1,649</u>	<u>1,543</u>	<u>2,592</u>	<u>2,584</u>	<u>2,002</u>	<u>103,20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8,973,000令吉、34,496,000令吉及34,148,000令吉的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2,164,000令吉、2,010,000令吉及9,324,000令吉的樓宇已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14. 商譽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令吉

賬目值對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a)&(b))	9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b)&(c))	(904)
2018年12月31日	<u>-</u>
成本	286
累計減值虧損	(286)
於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產生的商譽（「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指於2007年11月以總代價1,025,000令吉收購Infinity Lines (MY)的100%股權。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約286,000令吉確認為商譽並於上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分佔資產淨值	-	-	33

於報告期間末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貴公司間接持有註冊 及實繳資本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AWH Infinity (MY)	馬來西亞	2令吉	-	50%	附註(a)	尚未開支營業
Asia Global Connection NP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	40%	40%	堆場服務
FGN Logistics Sdn. Bhd. (「FGN Logistics」)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附註(b)	-	-	大宗商品物流服務

附註：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AWH Infinity (MY)配發 99,998股普通股，其中69,999股普通股以代價約70,000令吉發行予Infinity L&T (MY)，並於年內悉數支付。於配股完成後，Infinity L&T (MY)持有AWH Infinity (MY)的70%股權，AWH Infinity (MY)不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成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界定的分部收購。分部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繼2018年5月16日的分部收購後，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26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WH Infinity (MY)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9(c)。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GN Logistics的全部股權，代價約250,000令吉已於年內悉數收取。出售虧損約38,000令吉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聯營公司本身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與聯營公司關係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流相關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構成明顯競爭。

投資公平值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因此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合共賬面值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業績中的份額，而該等份額為個別不重要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權益賬面值	<u>–</u>	<u>–</u>	<u>3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貴集團分佔：			
(虧損)利益	<u>(1)</u>	<u>(40)</u>	<u>33</u>

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約為零、119,000令吉及零，而直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約為零、119,000令吉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原材料	2,651	3,636	4,107
製成品	3,860	4,286	3,654
	<u>6,511</u>	<u>7,922</u>	<u>7,761</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強制計量			
非上市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u>5,800</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的非上市投資乃存放於馬來西亞銀行。基金可不時贖回，預期回報率按銀行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計算。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交易工具，包括存款的可轉讓票據、承兌票據、商業票據及定期存款。基金的公平值由銀行參考各報告期末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報告。

基金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	5,800	—
添置	46,285	26,900	35,300
贖回	(40,389)	(32,634)	(35,211)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96)</u>	<u>(66)</u>	<u>(89)</u>
於報告期末	<u>5,800</u>	<u>—</u>	<u>—</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2,263	50,676	50,108
來自關聯公司		1,217	1,882	1,271
		<u>43,480</u>	<u>52,558</u>	<u>51,37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	(3,047)	(3,836)	(2,966)
	18(a)	<u>40,433</u>	<u>48,722</u>	<u>48,413</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1,233	4,909	2,098
其他應收款項		755	1,126	1,011
預付款		4,984	7,477	6,1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b)	20	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c)	1,230	1,499	1,556
		<u>8,222</u>	<u>15,013</u>	<u>10,805</u>
		<u>48,655</u>	<u>63,735</u>	<u>59,218</u>

18(a)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30日內	19,318	22,446	17,988
31至60日	10,894	9,776	11,394
61至90日	5,070	6,008	6,521
超過90日	8,198	14,328	15,476
	<u>43,480</u>	<u>52,558</u>	<u>51,37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047)</u>	<u>(3,836)</u>	<u>(2,966)</u>
	<u>40,433</u>	<u>48,722</u>	<u>48,413</u>

有關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資料載入附註30。

18(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並未對相關期間內的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尚未支付金額 千令吉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於2016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AWH Infinity (MY)	<u>20</u>	<u>20</u>	<u>1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尚未支付金額 千令吉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於2017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AWH Infinity (MY)	<u>23</u>	<u>2</u>	<u>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18年	於2018年
	尚未支付金額	12月31日	1月1日
	千令吉	之結餘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AWH Infinity (MY)	5	-	2

18(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並未對相關期間內的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16年	於2016年
	尚未支付金額	12月31日	1月1日
	千令吉	之結餘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 (「Infinity Shipping」)	556	532	519
Lite Bulk Sdn. Bhd. (「Lite Bulk」)	492	426	358
Qingdao Infini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Qingdao Infinity」)	272	272	-
		1,230	8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17年	於2017年
	尚未支付金額	12月31日	1月1日
	千令吉	之結餘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Infinity Shipping	665	665	532
Lite Bulk	769	569	426
Qingdao Infinity	272	265	272
		1,499	1,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尚未支付金額 千令吉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於2018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Infinity Shipping	781	781	665
Lite Bulk	610	510	569
Qingdao Infinity	265	265	265
		<u>1,556</u>	<u>1,499</u>

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簽署的銀行擔保協議，該等金額指僅為向供應商出具銀行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約182,000令吉、211,000令吉及31,000令吉為限)而存置於馬來西亞銀行的存款並限制 貴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令吉計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未動用銀行擔保。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32,233	32,059	24,235
應付關聯公司		341	1,446	2,258
	20(a)	<u>32,574</u>	<u>33,505</u>	<u>26,49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828	4,300	5,569
就洩漏索賠作出撥備	20(b)	1,871	4,451	2,392
合約負債	20(c)	21	44	83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0(d)	2,309	8,291	4,5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d)	536	416	210
		<u>8,565</u>	<u>17,502</u>	<u>13,589</u>
		<u>41,139</u>	<u>51,007</u>	<u>40,082</u>

附註：該款項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應計首次[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令吉。

20(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30日內	18,236	19,865	17,244
31至60日	5,249	4,460	1,572
61至90日	2,055	1,935	1,503
超過90日	7,034	7,245	6,174
	<u>32,574</u>	<u>33,505</u>	<u>26,49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20(b) 洩漏索賠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652	1,871	4,451
添置(撥回)	1,273	2,807	(1,684)
動用	(54)	(227)	(375)
	<u>1,871</u>	<u>4,451</u>	<u>2,392</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將修正自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缺陷。因此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兩年內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法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的近期申索經歷。

20(c) 合約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合資負債的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同時發生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報告期初	–	21	44
收到預付款	21	44	839
確認為收益	–	(21)	(44)
於報告期末	<u>21</u>	<u>44</u>	<u>83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群以及較大預付款的商談增多，由此收取預付款或確認應收款項產生的金額增加。

貴集團應用實務權益法且並未披露有關最初預期時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20(d) 應付最終控股方／關聯公司

該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關聯公司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	21(a)	3,308	3,272	8,695
計息借款－有抵押	21(b)	<u>15,655</u>	<u>31,217</u>	<u>34,815</u>
		<u>18,963</u>	<u>34,489</u>	<u>43,5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a)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利率(%)	千令吉	利率(%)	千令吉	利率(%)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	基本融資利率 + 4%年利率	3,308	基本融資利率 + 4%年利率	3,272	基本融資利率 + 4%年利率	8,695

21(b)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指應付各銀行款項，該等借款須自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開始起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92%、4.54%及4.85%。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計息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有抵押銀行存款			
－即期部分	2,230	1,999	2,540
－非即期部分	13,425	29,218	32,275
	<u>15,655</u>	<u>31,217</u>	<u>34,815</u>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2,230	1,999	2,5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92	2,205	2,6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904	6,614	8,012
五年以上	5,529	20,399	21,604
	<u>15,655</u>	<u>31,217</u>	<u>34,81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2,230)</u>	<u>(1,999)</u>	<u>(2,54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3,425</u>	<u>29,218</u>	<u>32,275</u>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貴集團擁有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8,973,000令吉、34,496,000令吉及34,148,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如附註13所載；
- (ii) 貴集團擁有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2,164,000令吉、2,010,000令吉及9,324,000令吉的樓宇，如附註13所載；
- (iii) 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擁有的樓宇；及
- (iv) 最終控制方提供的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附屬公司財務比率之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最終控股方及／或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預期將於首次[編纂]後予以解除並由 貴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且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租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租賃物業	10,370	11,527	19,340
租賃土地	3,974	3,925	38,023
集裝箱	2,225	6,896	6,974
汽車	10,136	7,658	23,41
	<u>26,705</u>	<u>30,006</u>	<u>66,678</u>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6,878	6,601	5,360
非流動	12,367	13,536	19,681
	<u>19,245</u>	<u>20,137</u>	<u>25,041</u>

除附註7所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有以下於相關期間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租賃物業	1,344	2,317	2,689
租賃土地	49	49	398
集裝箱	382	1,061	1,655
汽車	2,157	2,654	3,752
	<u>3,932</u>	<u>6,081</u>	<u>8,494</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6,873,000令吉、8,316,000令吉及7,85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911	7,471	6,884	6,878	6,601	5,36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534	11,152	11,966	8,826	9,228	8,372
五年以後	3,840	6,509	21,739	3,541	4,308	11,309
	22,285	25,132	40,589	19,245	20,137	25,041
減：未來財務開支	(3,040)	(4,995)	(15,548)	—	—	—
租賃負責總額	<u>19,245</u>	<u>20,137</u>	<u>25,041</u>	<u>19,245</u>	<u>20,137</u>	<u>25,041</u>

23.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因折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報告期初	1,578	1,005	960
計入損益(附註10)	(573)	(45)	(416)
報告期末	<u>1,005</u>	<u>960</u>	<u>544</u>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代名認購人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按面值計算向Dato' Chan Kong Yew配發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等時間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根據於[•]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重組」一段。

25. 儲備

25(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25(b)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合併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6.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 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於租賃之初的總資本值分別約14,536,000令吉、9,373,000令吉及12,716,000令吉。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6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現金流淨額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股息宣派	匯兌差額	12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應付股息	-	(9,070)	-	9,07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2)	-	-	-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635)	(59)	-	-	-	(69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172	137	-	-	-	2,309
計息借款	2,670	12,985	-	-	-	15,655
租賃負債	11,553	(6,873)	14,536	-	29	19,245
	<u>15,742</u>	<u>(2,882)</u>	<u>14,536</u>	<u>9,070</u>	<u>29</u>	<u>36,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於2017年	現金流淨額 千令吉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匯兌差額 千令吉	
	1月1日 千令吉					
<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應付股息	-	(538)	-	53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8	-	-	-	(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694)	(389)	-	-	-	(1,083)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309	5,982	-	-	-	8,291
計息借款	15,655	15,562	-	-	-	31,217
租賃負債	19,245	(8,316)	9,373	-	(165)	20,137
	<u>36,495</u>	<u>12,319</u>	<u>9,373</u>	<u>538</u>	<u>(165)</u>	<u>58,560</u>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於2018年	現金流淨額 千令吉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匯兌差額 千令吉	
	1月1日 千令吉					
<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應付股息	-	(3,633)	-	3,633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	2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1,083)	(263)	-	-	-	(1,346)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8,291	(3,712)	-	-	-	4,579
計息借款	31,217	3,598	-	-	-	34,815
租賃負債	20,137	(7,851)	12,716	-	39	25,041
	<u>58,560</u>	<u>(11,859)</u>	<u>12,716</u>	<u>3,633</u>	<u>39</u>	<u>63,089</u>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貴集團各實體間的交易於合併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一間聯營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收入	–	–	4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	24	88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收入	2,889	3,308	1,565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1,115	1,565	2,000
		<u> </u>	<u> </u>	<u> </u>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95	1,374	1,341
酌情花紅	–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3	152	166
	<u> </u>	<u> </u>	<u> </u>
	<u>1,098</u>	<u>1,526</u>	<u>1,507</u>

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8.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BLS Infinity

於2018年1月29日，貴集團收購BLS Infinity的51%股權，BLS Infinity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卡車運輸服務。貴集團已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下文概述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商譽：

	千令吉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3)
	<u>(1,636)</u>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636)
非控股權益	802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885
	<u>885</u>
總代價	51
	<u><u>51</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1
	<u><u>51</u></u>

有關收購BLS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令吉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淨額	97
已付代價	(51)
	<u>46</u>

自收購起及直至附註29(b)所載出售為止，所收購業務已經貢獻收益約2,946,000令吉及對貴集團造成虧損約51,000令吉，均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合併已於2018年1月1日發生，則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73,000令吉及減少4,000令吉。

(b) 分部收購AWH Infinity (MY)

於2018年5月16日，AWH Infinity (MY)完成配發99,998股普通股，其中69,999股普通股發行予貴集團。於配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AWH Infinity (MY)的70%股權。於業務合併之前，貴集團已持有AWH Infinity (MY)的50%股權。貴集團已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5月16日業務合併前，貴集團於AWH Infinity (MY)所持股權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令吉
於業務合併前所持股權的賬面值	—

下文概述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商譽：

	千令吉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3
非控股權益	(2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9
	<hr/>
總代價	70
	<hr/>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70
	<hr/> <hr/>

有關收購AWH Infinity (MY)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令吉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淨額	97
已付代價	(70)
	<hr/>
	27
	<hr/> <hr/>

自收購起及直至附註29(c)所載出售為止，所收購業務對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倘上述收購事項已於年初發生，則所收購業務對貴集團的收益及業務並無重大貢獻。

29.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Andaman Coastal Sdn, Bhd. (「Andaman Coastal (MY)」)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定向獨立第三方出售Andaman Coastal (MY) (從事貨代業務) 100%股權，代價為1,800,000令吉。出售Andaman Coastal (MY)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Andaman Coastal (MY)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6年9月19日 千令吉
所出售資產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
	<u>2,711</u>
Andaman Coastal (MY)的資產淨值	2,711
出售Andaman Coastal (MY)的虧損	(911)
	<u>1,800</u>
代價總額	<u>1,800</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1,800</u>
有關出售Andaman Coastal (MY)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令吉
現金代價	1,8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8)
	<u>1,702</u>
於出售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	<u>1,702</u>

(b) 出售BLS Infinity (MY)

如附註28(a)詳述收購50%股權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定出售其於BLS Infinity (MY)(從事卡車運輸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1,000令吉。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29日完成。BLS Infinity (MY)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於2018年12月29日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54)</u>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687)
非控股權益	827
商譽	885
出售BLS Infinity (MY)收益	<u>26</u>
總代價	<u>51</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u>51</u>
出售BLS Infinity (MY)有關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令吉
現金代價	51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1)</u>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淨現金流	<u>-</u>

(c) 出售AWH Infinity (MY)

如附註28(b)詳述階段收購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定出售其於AWH Infinity (MY)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0,000令吉。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26日完成。AWH Infinity (MY)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於2018年12月26日 千令吉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71
非控股權益	(21)
商譽	19
出售AWH Infinity (MY)的收益	1
總代價	7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70

出售AWH Infinity (MY)有關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千令吉
現金代價	7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淨現金流出	(25)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間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往來賬目、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市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貨幣上市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將會波動)的價格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投資交易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除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90,000令吉、零及零。

敏感度分析乃按照下列假設而釐定，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的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截至該日已存在的價格風險。上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各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非上市投資公平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對於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約18,963,000令吉、34,489,000令吉及43,510,000令吉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因為管理層預計於各報告期末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190,000令吉、345,000令吉及435,000令吉。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利率變動於有關期間發生及已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各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有關期間的敞口。

外匯風險

貴集團交易主要以令吉、新元及美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新元	2,343	1,060	1,529	858	408	548
美元	<u>18,563</u>	<u>18,244</u>	<u>36,045</u>	<u>5,909</u>	<u>11,195</u>	<u>8,755</u>

倘新元與美元的匯率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變化5%而所有其他變量在各報告期末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稅前業績發生近似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 增長(下降)	稅前溢利 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 增長(下降)	稅前溢利 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 增長(下降)	稅前溢利 的影響 千令吉
新元	5%	74	5%	32	5%	49
	(5%)	<u>(74)</u>	(5%)	<u>(32)</u>	(5%)	<u>(49)</u>
美元	5%	633	5%	352	5%	1,365
	(5%)	<u>(633)</u>	(5%)	<u>(352)</u>	(5%)	<u>(1,365)</u>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匯率風險，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有關期間的敞口。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 貴集團款項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通過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71	56,258	53,0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80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2	211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9	9,246	24,682
	<u>59,622</u>	<u>65,715</u>	<u>77,791</u>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 貴集團藉設立兩個月的最長付款期，以限制其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客戶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貸評級及主要根據 貴集團本身的貿易記錄作出的個別信貸限額評估而評估。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15%、13%及15%的貿易應收總額乃應收自 貴集團的最大貿易債務人，而分別約33%、38%及37%的貿易應收總額乃應收自 貴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貴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大量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共同風險特性分類。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便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虧損率就各類別，並按目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的差異以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於有關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未到期	<u>10,174</u>	<u>9,942</u>	<u>17,345</u>
已到期：			
30日內	14,814	15,659	10,842
31至60日	8,595	9,463	7,334
61至90日	3,061	4,931	6,628
超過90日	<u>6,836</u>	<u>12,563</u>	<u>9,230</u>
	<u>33,306</u>	<u>42,616</u>	<u>34,03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480	52,558	51,379
	<u>(3,047)</u>	<u>(3,836)</u>	<u>(2,966)</u>
	<u><u>40,433</u></u>	<u><u>48,722</u></u>	<u><u>48,413</u></u>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	3%	10,174	(276)	9,898
到期1至30日	4%	14,814	(626)	14,188
到期31至60日	4%	8,538	(369)	8,169
到期61至90日	4%	3,043	(129)	2,914
到期90日以上	16%	6,239	(975)	5,264
個別減值	<u>100%</u>	<u>672</u>	<u>(672)</u>	<u>-</u>
		<u><u>43,480</u></u>	<u><u>(3,047)</u></u>	<u><u>40,43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到期	3%	9,701	(245)	9,456
到期1至30日	6%	15,659	(873)	14,786
到期31至60日	5%	9,404	(455)	8,949
到期61至90日	3%	4,515	(125)	4,390
到期90日以上	6%	11,831	(690)	11,141
個別減值	100%	1,448	(1,448)	-
		<u>52,558</u>	<u>(3,836)</u>	<u>48,722</u>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	16,616	(181)	16,435
到期1至30日	3%	11,038	(323)	10,715
到期31至60日	3%	7,161	(247)	6,914
到期61至90日	4%	4,703	(175)	4,528
到期90日以上	9%	10,756	(935)	9,821
個別減值	100%	1,105	(1,105)	-
		<u>51,379</u>	<u>(2,966)</u>	<u>48,413</u>

計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特定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結餘分別為672,000令吉、1,448,000令吉及1,105,000令吉，債務人與 貴集團近期並無業務關係，而 貴集團預期未償還金額無法於可預見未來收回。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4,305	3,047	3,836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03)	826	(516)
撤銷	(155)	(37)	(354)
於報告期末	<u>3,047</u>	<u>3,836</u>	<u>2,966</u>

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到期超過60日以上增加導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到期超過60日以上減少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撇銷155,000令吉、37,000令吉及354,000令吉貿易應收款項仍受限於執法活動。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及較低違約風險擁有較低信貸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甚小，因為交易對手方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貴集團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5年以上 千令吉
	賬面總值 千令吉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47	39,247	39,247	-	-	-
銀行透支	3,308	3,308	3,308	-	-	-
計息借款	15,655	20,445	3,344	2,988	7,948	6,165
租賃負債	19,245	22,285	7,911	5,006	5,528	3,840
	<u>77,455</u>	<u>85,285</u>	<u>53,810</u>	<u>7,994</u>	<u>13,476</u>	<u>10,005</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12	46,512	46,512	-	-	-
銀行透支	3,272	3,272	3,272	-	-	-
計息借款	31,217	40,867	3,425	3,334	9,424	24,684
租賃負債	20,137	25,132	7,471	4,694	6,458	6,509
	<u>101,138</u>	<u>115,783</u>	<u>60,680</u>	<u>8,028</u>	<u>15,882</u>	<u>31,193</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51	36,851	36,851	-	-	-
銀行透支	8,695	8,695	8,695	-	-	-
計息借款	34,815	46,084	4,164	4,152	11,734	26,034
租賃負債	25,041	40,589	6,884	4,324	7,642	21,739
	<u>105,402</u>	<u>132,219</u>	<u>56,594</u>	<u>8,476</u>	<u>19,376</u>	<u>47,773</u>

31.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2級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投資— 資本市場資金 (附註17)	5,800	—	—

於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第3級公平值計量，亦無自當中轉出。計量基準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7。

貴集團審閱貨幣市場基金中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並將其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2級。公平值的估計報告由銀行按月編製。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承擔

(a)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倉庫，平均租期為2年，並可選擇在新條款到期時續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合計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一年內	924	623	1,794
一年以上惟兩年內	539	–	1,409
兩年以上惟三年內	–	–	72
	<u>1,463</u>	<u>623</u>	<u>3,275</u>

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倉庫的無擔保剩餘價值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倉庫位於過往年度價值不斷增長的地點。

(b) 資本支出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已簽約但未撥備，扣除在建工程所支付的存款	<u>17,887</u>	<u>2,645</u>	<u>23,620</u>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及維護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自權益持有人籌募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34. 報告期後事件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於2018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有以下其後事件：

- (i) 於2019年3月27日，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約4,579,000令吉悉數結清；
- (ii) 根據於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除其他外，貴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1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並且有條件批准資本化發行(下文所界定者)。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視乎因發行貴公司股份而入賬的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35. 後續財務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其後任何期間，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